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广州越秀金控借款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固定期限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拆借的金额及拆借时间确定，但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越秀金控和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越秀集团应付利息不超过 15,697.50 万元。若提前还款，

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2、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越秀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9,655,158 万元，净资产 7,316,209 万元；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382,972 万元，净利润 307,930 万元。

关联关系：越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中不存在交易主体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向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借款，借款金额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按季度结算。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出借方越秀集团，借款方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

2、借款金额：各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其中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固定期限借款，不超过 150,000 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利息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从实际拆借日开始计息；如公司提前还款，则按资金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固定期限借款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三年，可提前还款；可循环使用部分的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实际拆借之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5、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借款外，公司年初至公告本次借款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363,873 万元。其中，向越秀集团资金拆借金额 310,000 万元；越秀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发行次级债、公司债提供担保，预计担保费合计 4,994.35 万元；为关联方广州秀颐养老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5,764.85 万元；与关联方越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关联交易金额 2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份额，金额为4,000万元（越秀集团持有该基金30%份额，因此上述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改善其资金状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高于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借款利息按不超过实际拆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向越秀集团借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资金拆借协议书；
-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